

撰文 | 綜合規劃司 陳人瑜



## 「農業部執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辦法」簡介

### 前言

114年9月間，受樺加沙颱風外圍環流強降雨影響，花蓮縣馬太鞍溪上游形成之堰塞湖發生溢流並導致潰壩。此次災害造成下游花蓮縣光復鄉及鳳林鎮等境內多處區域遭洪水泥砂淹沒，並致使部分民眾傷亡，且當地之道路、橋梁、房舍、水利防洪設施及農牧產業均遭受嚴重損毀，對當地之農業產業發展及居民之日常生活均造成重大影響。為妥善因應此次重大天然災害，行政院特制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以專法及特別預算形式，統籌推動災區之復原重建工作。

為落實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推動目標，並確立各權管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於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法源依據與行政準則，農業部研擬並訂定「農業部執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主要目的在於完備執行災後重建之法制基礎，規範各項農業復原、農業金融支持及堰塞湖整治等各措施之執行方式、補助基準及查核機制，俾使各項重建業務得以安全、有效、迅速地推動，業於115年1月29日發布施行。

### 訂定重點說明

本辦法全文共計7條，旨在明確規範農業部執行特別條例所定復原重建項目之方式及權利義務關係。其條文訂定目的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1條）

本辦法係依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授權所訂定，使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在執行特別預算時，具備明確之法規授權基礎。

## 二、明定農業部執行復原重建項目及其多元執行方式（第2條）

為有效且迅速推動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之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條明定農業部得以自辦、補助、救助或其他給與等多元執行方式，辦理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之各項復原重建項目。具體涵蓋之四大執行範疇如下：

### ① 馬太鞍溪堰塞湖整治之後續處理

針對災害源頭，由農業部執行馬太鞍溪堰塞湖之減災工程、建置監測系統、規劃疏散機制，以及解決潰壩後續影響之相關工程方案，以維護下游安全。

### ② 農業復原

為協助受災農民恢復生產，辦理項目包含：（1）農地復原、專案休耕輔導、農田廢園重建、農地重劃及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之重建工作；（2）農路、林道及相關農業運輸設施之復原；（3）溫室、網室、倉儲、畜舍、禽舍、化製場、堆肥場、資材室及農機具室等農業設施之復建；（4）農作物補植與種苗等相關設施及設備之復原；（5）農業機具及設備之復原重建。

### ③ 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

為減輕受災農漁業者之財務負擔並

振興地方經濟，辦理項目包含：（1）災後振興地方產業復原措施；（2）啟動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提供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等農業金融復原措施；（3）針對災戶提供援助，並協助生產設備汰換、產業設施、生財器具、運輸、各類輔具及交通工具復原。

### ④ 其他必要項目

保留行政處理之彈性，依據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明定其他經農業部依據災區實際狀況認定有復原重建必要之項目，亦納入本辦法之執行範圍。

## 三、規範補助救助基準及保留行政執行彈性（第三條）

考量災後復原重建項目繁多，且各項補貼與救助涉人民權利，本條第1項明定，除農業部自辦之業務外，倘以補助或救助方式辦理者，其具體之補助或救助項目、適用對象、基準及金額，均統一系列明於本辦法之附表。同時，為因應災區重建實務工作之多變性及行政作業之機動需求，第2項明定有關各復原重建項目之具體執行期間、資格條件、應檢附之書表文件及其他相關細節事項，授權由農業部另行訂定公告之。

#### 四、明示資源不重複請領之公平原則（第四條）

政府救災資源有限，為落實特別預算之妥適運用及公平性，避免資源過度重疊或浪費，本條明文規範受災對象若已依據本辦法或其他政府法規，針對同一事項享有發給補助、救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給與者，基於資源公平分配原則，不得再就同一事項依據本辦法重複申請。

#### 五、明定考核機制與受領對象之配合義務（第五條）

為確保特別條例所定各項復原重建項目之執行成效，並落實預算之監督機制，本條第1項賦予農業部對復原重建項目執行進度之定期考核權限；同時明定受領政府補助或救助之對象，負有法律上之配合義務，應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說明或佐證資料。為確保前項考核機制具備強制力，第2項進一步規範，若受補助或救助對象未依規定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農業部得依法撤銷或廢止該項復原重建項目之核准。

#### 六、授權業務委任、委託及委辦之行政分工機制（第六條）

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具備高度之時效性與在地性，為有效擴充行政量能並加

速案件處理效率，本條明定農業部執行特別條例第4條所定之復原重建項目以及前條之定期考核業務時，得依法為權限之委任或委託。具體而言，農業部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或委託學校、法人或團體協助辦理；亦得透過委辦方式，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近辦理。

#### 七、明定辦法施行日期配合特別條例施行日起生效（第七條）

為確保本辦法與特別條例於法律生效時間點之一致、連貫性，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自特別條例施行之日起同步施行。

### 結語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事件，對花蓮災區之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造成嚴重損害。為落實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推動目標，有效且迅速推動災區復原重建工作，農業部透過訂定本辦法，確立各項復原業務推動之法制基礎。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將積極推動復原重建工作，並協助受災農民辦理各項支持措施，以期在確保受災農民權益、落實預算監督之精神下，加速復原農業生產環境，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完成家園復建並恢復農業產能。🌱